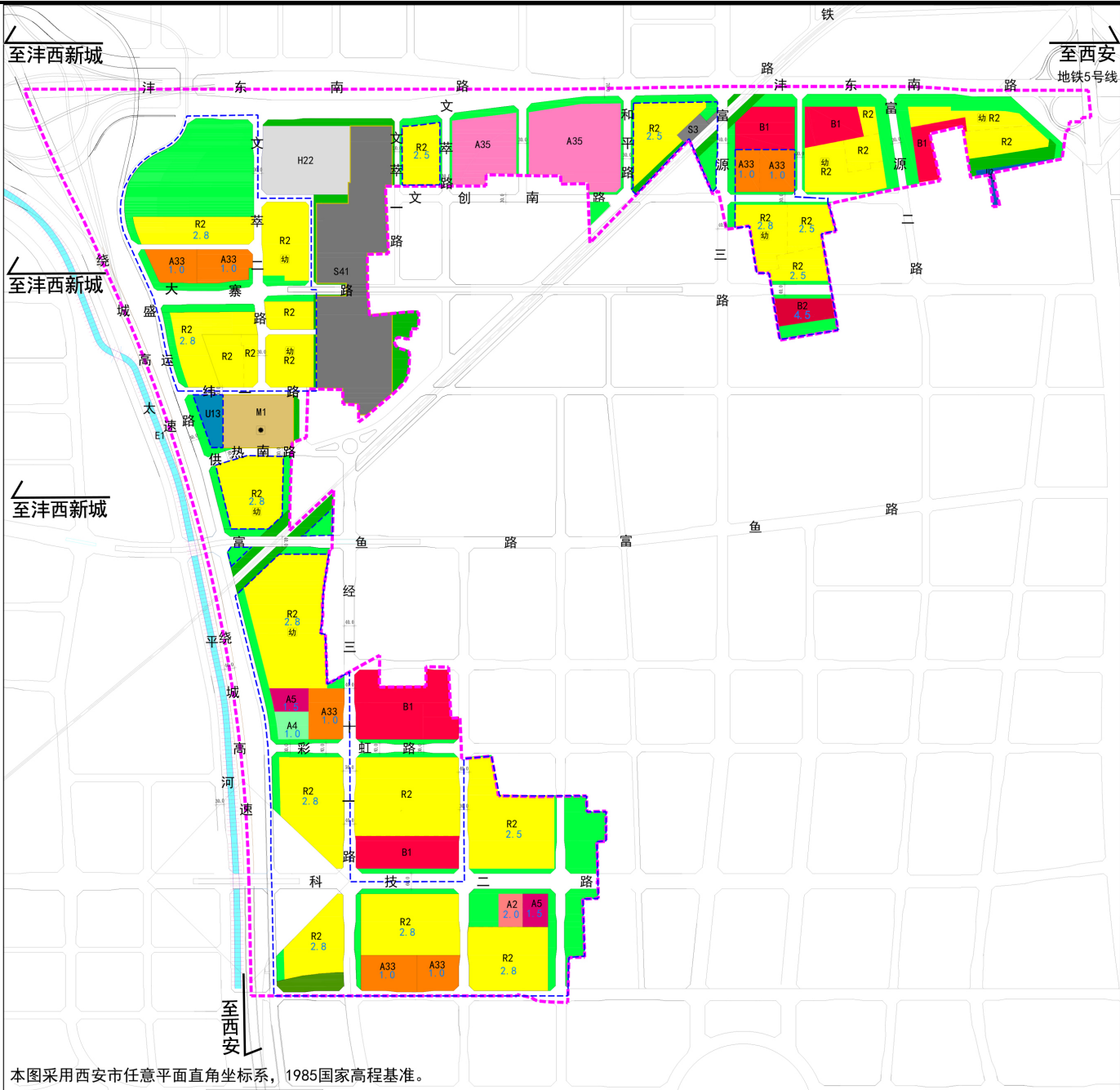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FD-WS05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内容对比图

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前）



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后）



修改内容

依据《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和“西咸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在不突破西咸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前提下，依据沣东新城申请，开展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修改内容包括：

一、管理单元边界调整：将管理单元南边界由科技二路调整为科技四路；

二、推动互联互通建设：推进西户铁路客运化改造，优化站点及周边用地布局；落实大寨路改造方案，调整道路红线；预留科技二路立交；

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中堡子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调整用地布局，新增公服设施；

四、满足居住需求：新增居住用地，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五、落实市政设施建设：增强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新增供燃气用地。

调整后，管理单元建设用地新增93.59公顷，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图例

- 管理单元界线
- 修改内容位置示意
- 城市红线
- 城市绿线
- 城市黄线
- 文物保护单位
- 建设控制地带
- 城市轨道交通线
- 轨道站点
- 高速公路
- 城市道路

尺寸标注

二类居住用地

服务设施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中小学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水域

农林用地

战略预留地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指标	修改前面积（公顷）	修改后面积（公顷）
城乡用地	401.83	460.98
城市建设用地	320.15	422.74
居住用地（R）	50.84	133.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27.89	40.0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38.24	26.04
工业用地（M）	5.84	5.8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107.81	138.36
公用设施用地（U）	0.61	2.34
绿地与广场用地（G）	88.92	76.51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H14）	36.16	36.16
非建设用地（E）	36.52	2.08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	322.30万平方米	547.87万平方米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3年04月21日
至2023年05月05日